

#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##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檢銘 馨 111 執沒 3363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 旨：公告受刑人林婉玉、周慧美、莊豐富、呂淑菽、何中儀、郭大智、王淑惠、黃嫻穎、劉三寶、蔡世光證券交易法案已沒收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，請查照。

依 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執沒字第 724 號、110 年度執沒字第 2499 號、111 年度執沒字第 3363 號，被告：林婉玉、周慧美、莊豐富、呂淑菽、何中儀、郭大智、王淑惠、黃嫻穎、劉三寶、蔡世光。
- 二、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294 號，112 年 5 月 3 日確定。
- 三、沒收物及追徵財產內容：已沒收犯罪所得（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  - (一) 林婉玉：貳佰貳拾萬零陸拾玖元。
  - (二) 周慧美：肆佰參拾玖萬壹仟參佰柒拾元。
  - (三) 莊豐富：柒拾貳萬捌仟貳佰貳拾陸元。
  - (四) 呂淑菽：貳佰萬壹仟參佰肆拾陸元。
  - (五) 何中儀：貳佰柒拾陸萬伍仟柒佰肆拾元。
  - (六) 郭大智：壹佰伍拾參萬肆仟參佰捌拾柒元。
  - (七) 王淑惠：壹佰貳拾捌萬捌仟參佰零肆元。
  - (八) 黃嫻穎：壹佰貳拾陸萬柒仟零捌拾柒元。
  - (九) 劉三寶：陸拾肆萬壹仟玖佰參拾玖元。

(十) 蔡世光：貳佰柒拾肆萬零捌佰伍拾伍元。

四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3 年 5 月 2 日。

五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日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六、請求權人聲請發還或給付時，應提出書狀記載下列事項，並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為之：

(一) 本案案號及理由。

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。

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；如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如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人、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七、本案承辦人：馨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5。

**檢察長 鄭銘謙**

檢察官 游明慧 決行